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重補修學分施行細則

95 年 9 月 30 日教研會召集人聯席會議訂定通過

96 年 10 月 5 日教研會召集人聯席會議修訂通過

102 年 1 月 7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修訂通過

102 年 2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 年 11 月 16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1 年 11 月 17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修訂通過

112 年 1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依據：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

二、申請時間：

（一） 第一學期必、選修課程不及格者，於 3 月申請繳費。

（二） 第二學期必、選修課程不及格者，於 9 月申請繳費。

（三） 其他經教務處另行公告之時間。

三、申請資格：

（一） 每學期必、選修課程成績不及格，未能取得學分者。

（二） 選修課程成績不及格，而當學期所獲得學分數未達二十五學分者。

（三） 希望增廣教學者。

（四） 修習學分不足，不能畢業者。

（五） 其他有特殊需要者。

四、辦理程序：

（一） 學生線上選課。

（二） 繳費。

（三） 編班。

（四） 遴聘指導教師。

（五） 實施教學及評量。

（六） 成績登錄。

五、開、編班原則：

（一） 開辦專班：同一年級同科目，重修學生人數達 15 人(含)以上，開辦重修班，每學分修習 6 節，並利用學期中、寒暑假重修不及格科目。

（二） 自學輔導：如無法安排實施編班或隨班上課時，得經教務處安排，協調老師以彈性時間，採行個別或小組授課方式指導同學實施部份時段自學輔導。

（三） 隨班修讀：延修學生重修學分時以不衝堂為原則，可隨同低年級同科目班級上課。

六、上課時數：

（一） 重修專班：每學分授課 6 節課為原則。

（二） 自學輔導班：每學分授課或面授 3 節課。

（三） 補修：每一學分不得少於 6 節課。

七、收費標準：

（一） 延修學生隨班重補修學分，應於學期開學時繳交註冊費用或學分費。

（二） 重補修學分費以學生自行付費為原則，其學分費以每一學分新台幣 240 元計算；實習科目材料費每一學分另收費新台幣 200 元。

（三） 原住民、殘障子女、僑生、離島生、低收入家庭之學生及功勛傷殘子女之學生等已享有學雜費優待補助者，其重補修學分費不再補助，惟符合低收入標準之學生，必要時得減收重補修學分費二分之一。

（四） 重補修學分費以支付教師鐘點費及教材、講義、行政等費用為主。教材、講義、行政等費用以不超出收費總額百分之三十為上限，如收費不敷使用應以支付教師任課鐘點費為優先。

（五） 重補修學分費須專款專用，不受年度限制，如有不足得由教育部本項專案補助款或學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八、師資遴聘原則：

（一） 重修學分之任課教師，以教務處協請各科教學研究會聘請學校教師擔任為原則，必要時得聘請兼任教師授課。

（二） 擔任重修學分之教師，其每週任課時數，得併入基本授課時數及不受教師兼代課最高時數之限制。

九、上課時間：

（一） 理論科目 1 日不超過 4 節課；實習科目 1 日不超過 7 節課。

（二） 利用寒暑假重修不及格科目，上課時間至 17 時以前為原則。

（三） 利用週六、日上課，上課時間至 17 時以前為原則。

（四） 利用第八節上課。

（五） 利用自習時間上課。

（六） 利用晚上時間上課，但因考量學生安全，最晚至晚上八點十分結束課程。

（七） 由教務處安排自學輔導。

（八） 若有特殊需要請專案提出。

十、授課內容：以原授課內容為主。

十一、評量原則：

由各指導教師依學生學業成績考實施要點給與評量，以實得成績登錄，並將全部重補修學分成績併入原學期登錄，不合併計算該學期成績，及格科目部份並授予學分。其相關評量標準如下：

（一） 重修專班：日常考查成績佔 50%，期中考查成績佔 30%，期末考查成績佔 20%，合計之。

（二） 自學輔導班：日常考查成績佔 50%，期中考查成績佔 30%，期末考查成績佔 20%，合計之。

（三） 隨班修讀：日常考查成績佔 50%，期中考查成績佔 30%，期末考查成績佔 20%，合計之。

十二、教師注意事項：

（一） 重修班指導老師由教務處協調各科教學研究會安排之。

（二） 請指導老師依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實施要點給與評量，以實得成績登錄。

（三） 老師因需要調代課，請事前填寫調代課單。

十三、學生注意事項：

（一） 學生需按重補修、延修計畫提出申請，依排定之課表上課，並遵守學生上課及出缺勤相關規定作業之辦法。

（二） 學生重、補、改、加修學分，在授課時間未達二分之一前得申請期中退選，其成績不列入學期成績計算，但所繳納費用不予退還。

（三） 學生重修或補修期間，其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

十四、本施行細則經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